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绥德县城区园林绿化造型修剪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绥德县福财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绥德县福财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绥德县城区园林绿化造型修剪服务采购；

2. 服务地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1. 城区绿化。2. 造型修剪2次/年：对全城区主干道两侧绿篱进行常规整形修剪，确保人行道树冠幅规整、绿篱线条平整。精细化造型修剪：对公园、广场核心景观区(如造型松柏、球形灌木、艺术绿雕)开展精细化艺术修剪，保持景观艺术效果。3. 月度专项维护：每月对濒危树种进行针对性修剪及健康评估1次，留存影像及养护记录。4. 季节性附加服务：春季夏季集中清理枯枝、病枝，配合疏枝透光；夏季汛期前对易折枝乔木进行防风加固修剪；秋季调整植物冠形，预防积雪压损。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459700.00）。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G242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服务期：

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或货物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 (1) 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绥德县福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杏树圪崂1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白家硷镇高家渠村175号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书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书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榆林绥德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25101040001916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家硷分理处

账号：2710051301201000019882

